

2024年度新丰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丰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

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九）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

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森林火灾预防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6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新丰县路下木材检查站、新丰县朱洞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华溪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第二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5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3.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400.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58.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5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958.60	总计	60	9,958.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8.60	9,9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4	3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8	3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7	8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4	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8	1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8	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5	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6	6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6	6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1	5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2.36	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8.20	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00.80	9,4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17.07	9,3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31.38	2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24.13	9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57.93	2,1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59.17	4,7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86.19	28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17	3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5.63	58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74	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74	6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8.60	1,461.59	8,497.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4	297.78	46.6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8	296.91	27.3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7	8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4	3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8	113.03	18.2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8	56.56	9.12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5	0.87	19.2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5	0.87	19.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6	55.36	13.8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6	55.36	13.8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3.42	4.25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0	31.94	9.5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1	0.00	53.3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0.95	0.00	0.95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2.36	0.00	52.36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3.85	0.00	13.85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8.20	0.00	38.2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00.80	1,017.56	8,383.2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17.07	1,017.56	8,299.5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31.38	231.3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24.13	776.34	147.8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57.93	0.00	2,157.93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3	0.00	21.0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59.17	0.00	4,759.17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86.19	0.00	286.19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95	9.84	13.11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17	0.00	321.17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5.63	0.00	585.6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74	0.00	68.74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74	0.00	68.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9	90.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5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44	344.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16	69.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31	53.3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400.80	9,400.8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89	90.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58.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58.60	9,958.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58.60	总计	64	9,958.60	9,958.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58.60	1,461.59	8,49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4	297.78	4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8	296.91	2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87	86.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4	38.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28	113.03	1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8	56.56	9.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	1.51	0.00
20808	抚恤	20.15	0.87	19.2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5	0.87	1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6	55.36	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16	55.36	1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7	23.42	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0	31.94	9.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31	0.00	53.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95	0.00	0.95
2110401	生态保护	0.95	0.00	0.9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2.36	0.00	52.36
2110501	森林管护	0.31	0.00	0.31
2110507	停伐补助	13.85	0.00	13.8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8.20	0.00	38.20
213	农林水支出	9,400.80	1,017.56	8,383.24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0.00	15.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00	0.00	1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17.07	1,017.56	8,299.51
2130201	行政运行	231.38	231.38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924.13	776.34	147.8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57.93	0.00	2,157.9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3	0.00	21.0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59.17	0.00	4,759.17
2130212	湿地保护	286.19	0.00	286.1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2.95	9.84	13.1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1.17	0.00	321.1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50	0.00	7.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5.63	0.00	585.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74	0.00	68.7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74	0.00	6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9	90.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9	90.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9	90.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1
30101	基本工资	298.30	30201	办公费	14.78
30102	津贴补贴	158.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9.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249.62	30205	水费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1	30206	电费	3.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48	30207	邮电费	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30211	差旅费	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1	30214	租赁费	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4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30302	退休费	125.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3.07		公用经费合计	9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2	0.00	3.50	0.00	3.50	2.42	5.92	0.00	3.50	0.00	3.50	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总收入9,95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7.95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退休死亡人数比上年少，减少了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二是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资金，三是省级森林保险费补贴由省直接结算，减少了省级森林保险费补贴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总支出9,95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5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6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44万元，下降3.1%。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退休4人，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8,49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0.51万元，下降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退休死亡人数比上年少，减少了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二是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资金，三是省级森林保险费补贴由省直接结算，减少了省级森林保险费补贴资金，三是减少了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9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7.95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退休死亡人数比上年少，减少了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二是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资金，三是省级森林保险费补贴由省直接结算，减少了省级森林保险费补贴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9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5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01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林业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8万元，下降7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6万元，下降8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2.4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8万元，增长47.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占59.1%；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占4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外出开会、开展学习交流，到乡镇协调、调研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招商引资工作接待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9次，接待人数共24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招商引资工作接待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1万元，下降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本年未购置车辆，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3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3.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49.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6.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33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08%。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58.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新丰县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024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目、2024年新丰县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021.61万元，执行数9958.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1）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已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造林及当年抚育14800亩、新造林抚育16500亩、森林抚育32900亩，占任务100%；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编制绿化实施方案，打造“岭南红叶之乡”，超额完成县镇村绿化任务，种植苗木11.2万余株；完成森林乡村涧下村、绿美红色乡村雪洞村建设。（2）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成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38.89万亩秋季普查、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2万亩。（3）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设总面积为19,460.84公顷，主要是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和科学考察；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工作；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和科学考察；崖婆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勘界工作；雪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科学考察工作。（4）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开展2023年度伐区验收工作，共抽查检查了168个伐区，抽查率24.1%。开展森林督查：我县2023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10个已全部完成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完成率100%；完成2024年共三期612个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工作。

（5）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竹类、油茶等林下经济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及推广工作；落实省下达的油茶生产任务，大力宣传油茶种植，完成油茶新造1.34万亩、南药种植0.6万亩、新增竹子种植0.8万亩，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新增南药种植0.95万亩。2. 2024年11月8日，新丰县政府党组会议和十六届县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了新丰县2024年全面推进

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推动林长制做深做实，全面对标对表，做好林长制考核相关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围绕巡查管护、防火宣传、应急值守等关键环节压紧压实责任。要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因地制宜抓好县镇村绿化美化和打造绿美示范点。要加强采伐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用林审批，提前谋划2025年造林和森林抚育前期工作，高质量推进造林绿化。要大力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培育壮大优质林产品体系，努力开创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群众对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深。目前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工作大多仅停留在表面的发宣传单、粘贴标语等形式上，宣传工作未做到精准，缺乏与群众面对面正确引导和深入的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宣传工作也还未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没有真正树立起牢固的全民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缺乏法制观念。一方面是林业部门需要承担繁重的林业建设任务、另一方面社会参与度并不是很高的矛盾。（二）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项目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精准。（三）项目完成未能进行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四）资产清查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公民参与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加强林业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群众对森林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认识的重要性，从源头上杜绝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通过积极宣传进一步明确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进一步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意识。（二）加强项目管理。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建立绩效指标项目库管理，项目定期申报进度及完成情况，完成内容等，以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以便日后审计监察、巡视等检查需要。（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及资金调整，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化水平。（四）按会计制度规定做好每年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及时调整账项，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2024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23万元，执行数为53.82万元，完成预算的90.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生态林参保比例100%，共110.57万亩；商品林参保57.5%，共82.26万亩。切实加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及林业经营组织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有效地促进林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46.17万元，执行数为4588.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完成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已发放资金4588.58万元，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对当地经

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自评得分9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4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8.43万元，执行数为1887.82万元，完成预算的92.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造林14800亩、封山育林4100亩；新造林抚育16500亩；森林抚育32900亩。自评得分9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